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u>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u>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p>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80%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p> <p>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p> <p>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 <p>.....</p>	<p>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p> <p>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80%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p> <p>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p> <p>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u>上</u>，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u>股东会</u>审议。 </p> <p>.....</p>
	<p> 将本章程中的“股东大会”描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